

**A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281  
S/15200

12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1 和 3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6月11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将所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的新闻公报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1 和 34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副代表

大使

罗兰多·洛佩斯·德尔阿莫 (签名)

\* A/37/50/Rev.1.

附 件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

1982年6月11日发表的公报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1982年6月1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紧急开会，审议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问题。

协调局听取了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发言。协调局回顾协调局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古巴哈瓦拿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决定。

协调局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协调局还谴责以色列声称其目的在于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目前居住在黎巴嫩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

协调局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出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第508(198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其中要求它们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协调局欢迎黎巴嫩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肯定反应。它谴责以色列拒绝遵行该两项决议。

协调局还谴责以色列无缘无故地攻击联黎部队成员，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25号、426号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协调局再次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协调局又表示声援黎巴嫩政府和人民，支持合法当局重建黎巴嫩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以及使1949年的《停战协定》恢复效力的权利。

协调局重申它声援和充分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和行使其实不可剥夺的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其主权独立的国家。协调局表示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人民反抗以色列侵略的英勇行为。

协调局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能够起影响作用的成员国，履行其国际责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509 (1982)号决议。

协调局表示深切哀悼惨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并谴责以色列故意阻挠红十字会、红新月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协调局促请安全理事会负起《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以色列侵略，确保敌对行动同时停止和以色列部队立即、完全、无条件地撤出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 - - - -